

#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风险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4,846.39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.82%，没有超过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，均为日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、披露程序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  
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 廖正品      邓鹏      罗绍德

---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